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得碳谷），增资金额合计130亿元，增资后康得碳谷的注册资本为140亿元。公司拟向康得碳谷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康得集团增资9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1.42%；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